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4/08/28

[機關代碼]A.42.1

[機關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單位名稱]營建組

[機關地址] 300 新竹市東區新安路 2 號

[聯絡人] 吳聲育

[聯絡電話] (03)5773311#2531

[傳真號碼] (03)5790081

[電子郵件信箱]buck@sipa.gov.tw

[標案案號]SBIP-113-014

[標案名稱]園區三路(園區二路口至雙園路口)道路改善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9 - 其他土木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3,830,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4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4/08/2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 元

[系統使用費] 20 元

[文件代收費] 0 元

[總計] 2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09/15 17:00

[開標時間] 114/09/16 10:00

[開標地點] 300 新竹市東區新安路 2 號【本局一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 169 萬元整，優良廠商(請檢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 34 點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00 新竹市東區新安路 2 號【本局一樓收發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履約地點]新竹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應於機關決標日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180 日曆天內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及瀝青混凝土，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10%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5%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2.5%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廠商資格訂為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並具備下列資格證明文件：

1. 營造業登記證
2. 承攬工程手冊(須有標示廠商及負責人名稱資料及評鑑事項欄(第 17 及 18 頁，共 2 頁)，經評鑑為第三級者為不合格標，不得承攬。)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領標方式及時間】

(一) 領標時間：114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5 日止。

(二) 領標方式：1.自公告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站

<https://web.pcc.gov.tw> 下載招標文件，惟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及篡改。2.電子領標之廠商投標時請檢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以供查驗。

【圖說費】

1. 電子領標文件費：新台幣零元整。餘依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領標作業規定辦理領標費用繳交事宜。

2. 以上費用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本案聯絡人】 工程請洽吳聲育，招標程序請洽蘇月娥，電話 03-5773311*2531、2522

【備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政風室，檢舉電話：03-5778060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7 樓、電話：02-27377601、傳真：02-27377249)

新竹市調查站-(地址：30001 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三段 126 號;新竹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3-538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